

申请人财务能力要求

序号	财务要求
1	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（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、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）不应小于人民币 <u>1,500,000</u> 千元。
2	申请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3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（仅指建安工程收入且以现价计）不应小于人民币 <u>10,000,000</u> 千元。